# 证券代码: 600488 证券简称: 津药药业 编号: 2024-044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与津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《股权托管协议》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津药药业")拟继续受托管理间接控股股东津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津药资产")持有的津药永光(河北)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光制药")79.3843%的股权。
- 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 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。
  - ●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。
  - 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,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津药资产签订了《股权托管协议》,受托管理津药资产拥有的永光制药 79.3843%的股权,托管期限为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。

鉴于以上股权托管期限即将到期,而永光制药的财务指标和经营 状况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,为避免可能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, 公司拟与津药资产续签《股权托管协议》,继续受托管理津药资产持 有的永光制药 79.3843%股权。

截至本公告日,过去12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

行的交易共计发生 14,683.97 万元,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,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类别	交易双方	审批程序	金额 (万元)
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	天津津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&天津医药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	九届董事会第8次	13,000.00
	公司&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_	586.66
	公司&津药生物科技(天津)有限公司	九届董事会第9次	1,000.00
	公司&北京华众恩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	_	26. 55
	公司&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_	10. 76
	公司&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	九届董事会第10次	30.00
	公司&津药资产有限公司	九届董事会第10次	30.00
	合计		14,683.97

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 (一) 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津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注册地址:天津市河东区八纬路 109 号

法定代表人: 赵炜

注册资本: 84,192 万元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;企业总部管理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日用化学产品销售;化妆品批发;化妆品零售;日用百货销售;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;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;广告发布;广告制作;品牌管理;会议及展览服务;信息技术咨询服务;劳务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);科技中介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第三类医疗器械经

营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。

主要财务指标: 津药资产 2023 年末总资产为 124.58 亿元,净资产为 45.53 亿元;津药资产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40.45 亿元,实现净利润 3.62 亿元(以上数据已经审计)。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药业集团")持有公司 50.69% 股权,津药资产持有药业集团 100%股权,津药资产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,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## 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永光制药于1995年12月12日注册成立,注册资本14,725万元, 注册地址为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区燕昌路228号,法定代表人为刘 凯,经营范围为:许可项目:药品生产;药品委托生产;药品批发。 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一般项目:包装材料 及制品销售;机械设备租赁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 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 务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#### (一) 永光制药股权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(%)
1	津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79.3843
2	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	20.6157
	合计	100

# (二) 永光制药主要财务指标(单位:万元)

项目	2021年	2022 年	2023 年	2024年1-7月
营业收入	4,165.30	4,119.10	4,968.92	3,071.45
净利润	276.81	42.34	131.55	357.48
项目	2021 年末	2022 年末	2023 年末	2024年7月末

净资产	2,685.14	2,727.48	2,859.03	3,216.51
总资产	4,296.82	3,973.10	4,594.00	4,423.52

注:上表中,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三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,1月至7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。

在原托管期内,虽经各方积极努力,但永光制药的财务指标和经营状况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。经与津药资产协商,公司将与津药资产续签《股权托管协议》,继续受托管理津药资产持有的永光制药79.3843%股权,期限为三年。永光制药将进一步通过加强内部管理,在保持自有批文产品经营稳定的同时,持续拓展MAH(上市许可持有人)制度下的CMO(合同加工外包)业务,充分激活生产制造价值链,提高盈利水平。

#### 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#### (一)委托事项

委托方(津药资产)将持有的永光制药 79.3843%股权委托受托方(公司)进行托管,受托方代表委托方行使相关股东权利。受托方同意接受委托方之委托,对上述股权进行托管。

# (二)委托权限

托管期内,除本协议特别约定的限制条件外,受托方全权代表委托方根据《公司法》及永光制药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、承担股东义务。

# (三) 托管费用

在托管期间,委托方按照每年 100,000 元(大写:人民币壹拾万元整)的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托管费用。

(四) 托管期间委托方权利、义务

#### 1. 知情权

委托方享有对永光制药投资的知情权,有权通过受托方了解永光

制药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以及利润分配方案等。

2. 依法获取收益权

委托方基于其对永光制药的出资,有权依据公司法第四条等有关规定获取投资收益。

3. 剩余财产分配权

在股权托管期间,如永光制药进行清算关闭,则剩余财产分配权归属于委托方。

4. 承担投资风险义务

委托方以其委托股权的出资数额为限,承担对永光制药出资的投资风险。永光制药经营损益、行政处罚及其他风险由委托方承担,受托方不对委托方的出资承担保值增值责任,委托方不得就出资财产的盈亏,要求受托方承担补偿或赔偿责任。

5. 合理税费承担义务

在受托方托管期间,因股权托管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由委托方依法承担。

(五) 受托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1. 受托方有权依本协议约定行使股东权利;
- 2. 受托方不得利用托管地位损害委托方利益;
- 3. 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,不得转委托;
- 4. 未经委托方同意,受托方不得处置(包括但不限于转让、赠予、放弃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等处置行为)上述股权及股东权益,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委托方利益的行为。

# (六)协同发展

鉴于永光制药与受托方存在潜在同业发展情况,受托方在托管股权期间应平衡考虑永光制药及受托方自身经营利益,履行受托权利,确保永光制药与受托方业务协同发展。

#### (七)协议的期限、解除和终止

- 1. 本托管协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9日至2027年10月18日,为期三年。托管日期届满,经协商一致可延长托管期限。
- 2. 托管期内,根据对永光制药及受托方的有关主营业务排查确认 双方存在同业竞争业务或未来将不可避免的发生同业竞争业务,则委 托方将积极推进将所持永光制药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之相关交易。完成 上述注入交易安排后,上市公司将取得永光制药控股地位,从而从根 本上消除同业竞争,自永光制药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,本托管 协议终止。
- 3. 托管期内,如在托管期内未就资产注入达成一致,则委托方承 诺将对外转让所持有的永光制药股权或放弃既有及潜在可能的同业 竞争业务,进而消除同业竞争。自委托方和永光制药完成上述承诺之 日,本托管协议终止。
- 4. 托管期内, 根据对永光制药及受托方的有关主营业务排查确认 双方并未实质发生同业竞争业务且未来亦不存在发生同业竞争之潜 在可能,则本托管协议可提前得以解除或到期终止。
  - 5. 本托管协议可因永光制药的清算关闭而解除和终止。

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避免公司与永光制药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, 充分发挥协同效应,实现规模效益,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 续发展能力,同时本次交易有助于满足公司外延式发展需要,为公司 择机收购永光制药做好准备。

# 六、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4年8月28日,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津药资产续签〈股权托管协议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此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

通过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本项议案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 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;
- 2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;
- 3. 《股权托管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